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海绵钛、钛及钛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硫酸亚铁铵滴定法测定铬量(不含钒)

GB/T 4698.11—1996

Sponge titanium, titanium and titanium alloys

代替 GB 4698.11—84

—Determination of chromium content in the absence of  
Vanadium—Ammonium ferrous sulfate titration method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不含钒的钛合金中铬含量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不含钒的钛合金中铬含量的测定。测定范围:0.30%~12.00%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1.4 标准化工作导则 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编写规定

GB 1467 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总则及一般规定

### 3 方法原理

试料用硫酸溶解,在硫酸介质中以硝酸银作催化剂,用过硫酸铵将铬氧化到高价,用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滴定铬,从而求得铬的含量。

### 4 试剂

4.1 硝酸( $\rho 1.42 \text{ g/ml}$ )。

4.2 硫酸(1+1)。

4.3 硫酸锰溶液(50 g/L)。

4.4 硝酸银溶液(10 g/L)。

4.5 过硫酸铵溶液(250 g/L)。

4.6 氯化钠溶液(100 g/L)。

4.7 铬标准溶液:称取 2.829 g 经 105℃ 烘干 1 h 并冷却至室温的重铬酸钾(基准试剂)于 500 ml 烧杯中,加入约 100 ml 水使其溶解,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混匀。此溶液 1 ml 含 1 mg 铬。

4.8 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 [ $c(\text{Fe}^{2+}) = 0.025 \text{ mol/L}$ ]。

4.8.1 配制:称取 10 g 硫酸亚铁铵 [ $\text{FeSO}_4 \cdot (\text{NH}_4)_2\text{SO}_4 \cdot 6\text{H}_2\text{O}$ ] 于 500 ml 烧杯中,加入 200 ml 硫酸(4.2)使其溶解,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混匀。

4.8.2 标定:移取三份各 10.00 ml 铬标准溶液(4.7),分别置于三个 500 ml 锥形瓶中,各加入 25 ml 硫酸(4.2),以下按 5.2.2~5.2.4 条进行。平行标定所消耗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(4.8)体积的极差应不大于 0.10 ml,取其平均值。

按公式(1)计算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(4.8)的实际浓度:

式中： $c$ ——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(4.8)的实际浓度，mol/L；

$m_1$ ——铬的质量,g;

$V_1$ —平行滴定所消耗的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(4.8)的体积平均值,ml;

0.017 33——与 1.00 ml 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 [ $c(\text{Fe}^{2+}) = 1.000 \text{ mol/L}$ ] 相当的，以克表示的铬的质量。

4.9 N-苯基邻氨基苯甲酸溶液(2 g/L):称取 0.2 g N-苯基邻氨基苯甲酸溶解于 100 ml 碳酸钠溶液(2 g/L)中。

5 分析步骤

## 5.1 试料

按表 1 称取试样, 精确至 0.000 1 g。

表 1

铬含量, %	试料量, g
0.30~3.00	0.500 0
>3.00~8.00	0.200 0
>8.00~12.00	0.100 0

## 5.2 测定

5.2.1 将试料(5.1)置于500 ml 锥形瓶中,加入25 ml 硫酸(4.2),加热使试料溶解。滴加硝酸(4.1)至溶液紫色消失,加热除去氮的氧化物,冷却。

5.2.2 加水至约 200 ml,加入 2 滴硫酸锰溶液(4.3)、5 ml 硝酸银溶液(4.4)、10 ml 过硫酸铵溶液(4.5),加热至溶液出现高锰酸的红色,煮沸至冒大气泡。

5.2.3 取下，加入 5 ml 氯化钠溶液(4.6)，加热煮沸至溶液红色消失；取下，以流水冷却至室温。

5.2.4 加入 10 ml 硫酸(4.2), 5 滴 N-苯基邻氨基苯甲酸溶液(4.9), 用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(4.8)滴定至试液由桃红色恰变为黄绿色即为终点。

## 6 分析结果的计算与表述

按公式(2)计算铬的百分含量:

式中： $c$ ——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(4.8)的实际浓度，mol/L；

$V_2$ —滴定试液消耗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(4.8)的体积, ml;

$m_0$ —试料的质量,g;

0.017 33——与 1.00 ml 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 [ $c(\text{Fe}^{2+}) = 1.000 \text{ mol/L}$ ] 相当的，以克表示的铬的质量。

7 允许差

实验室之间分析结果的差值应不大于表 2 所列允许差。

表 2

%

铬含量	允许差
0.30～0.80	0.05
>0.80～2.00	0.08
>2.00～4.00	0.15
>4.00～8.00	0.20
>8.00～12.00	0.25

**附加说明：**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彦君、陈觉。